# 怀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 警用无人机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406812026AGK00058

采　　购　　人：怀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嘉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8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6

一、总则 ..... 14

二、招标文件 ..... 15

三、投标文件 .....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五、开标程序 ..... 21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 22

七、签订合同 ..... 27

八、保密和披露 ..... 27

九、询问和质疑 ..... 28

十、违约处罚 ..... 30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31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43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 5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70

第七部分　政策性要求部分 ..... 95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怀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警用无人机采购项目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怀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警用无人机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18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6812026AGK00058

项目名称：怀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警用无人机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6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怀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警用无人机采购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警用无人机采购，范围包括：货物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报价、采购范围等以本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1：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28日至2026年09月0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通过项目采购公告下方的“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 09:30

开标地点：朔州市朔城区市府街 1 号（朔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六层） 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朔州市）上发布。

2、响应文件须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完成。

3、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传响应文件。

4、标书解密方式为远程解密，供应商需使用编制标书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登录系统进行网上解密。解密设备及网络环境由供应商自行准备。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5、开评标期间，供应商应在网上开标大厅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做好评标期间的澄清等工作。

6、供应商应于开标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http://prec.sxzwfw.gov.cn）主体库免费注册。

7、供应商应于开标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进行投标人注册。

8、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省平台）和 0349-8852268（朔州平台）

9、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代理费支付方式： 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及采购委托协议，缴纳服务费。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怀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　　址：怀仁市怀义西街

联系方式：0349-30562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嘉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开发路名园公寓 303 室

联系方式：18734991793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 王先生

电　　话：18734991793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基本信息 | |
| 1.1 | 采购人 | 名　　称：怀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br>地　　址：怀仁市怀义西街<br>联系方式：0349-3056221 |
| 1.2 | 采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名　　称：山西嘉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朔州市朔城区开发路名园公寓303室<br>联 系 人：王先生<br>联系方式：18734991793 |
| 1.3 | 招标内容及编号 | 招标名称：怀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警用无人机采购项目<br>项目编号：1406812026AGK00058 |
| 1.4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5 | 投标保证金 | 1、本项目以电子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的方式交纳；<br>以电子保证金方式交纳，保证金金额为：6000元；<br>2、保证金递交方式：登录朔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24.167.17.18:8081/G2/）关注项目后在“我的投标项目”点击更多操作图标进入到对应项目递交保证金，可自主选择转账或保函形式，保证金交纳状态以该页面为主，其余方式交纳保证金按未交纳计算。<br>3、同一投标人，所投各包投标保证金须单独交纳。<br>4、投标人须将保证金回执单或保函文件编制于投标文件中。<br>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提交，均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 | |
|---|---|---|
| 1.6 | 服务费及支付 |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及采购委托协议，缴纳服务费。 |
| 1.7 | 投标人需提供的特定资质 | 无 |
| 2 | 投标文件编制 | |
| 2.1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需签署的地方，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 |
| 2.2 | 投标文件编写规范 |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正文使用仿宋四号字体，表格内容使用仿宋五号字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为方便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
| ★2.5 | 投标文件提交、解密 | 1、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br>2、电子投标文件提交：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br>**（1）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传响应文件。**<br>**（2）标书解密方式为远程解密，供应商需使用编制标书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登录系统进行网上解密。解密设备及网络环境由供应商自行准备。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br>**（3）开评标期间，供应商应在网上开标大厅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做好评审期间的澄清等工作。**<br>**（4）供应商应于开标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http://prec.sxzwfw.gov.cn）主体库免费注册。** |

| | | |
|---|---|---|
| | | （5）供应商应于开标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br>（6）供应商应按照山西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电子化操作规范》的要求，在山西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解密等操作。 |
| 3 | 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 | |
| 3.1 | 投标单位应提交的资格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见‘投标文件格式’)<br>*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见‘投标文件格式’)；<br>*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见‘投标文件格式’)<br>*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见‘投标文件格式’)；<br>*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见‘投标文件格式’)；<br>*6、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br>*7、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br>*8、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及投标保证金凭证或投标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br>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 3.2 | 供应商应提交的报价文件 | *1、开标报价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br>*2、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br>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报价资料； |
| | 投标单位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br>*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br>*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 4、供应商企业简况(见‘投标文件格式’)；<br>5、近三年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见‘投标文件格式’)；<br>6、商务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br>7、投标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br>8、售后服务网点、人员、设施、承诺等情况；<br>9、政府采购政策性因素涉及的各项内容（如适用）<br>10、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
| 4 | 开标程序 | |
| 4.1 | 开标程序 | 1）采购代理价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和程序，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开标。<br>2）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br>3）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br>4）投标人按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同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合同服务期等内容。<br>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
| 5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
| 6 | 政府采购<br>相关政策要求<br>（如涉及的话） | 1、投标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报价无效。<br>2、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

| | | |
|---|---|---|
| | | 采购货物中如含“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优先采购或强制性采购产品的，将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下简称《通知》中的规定执行。<br>3、本项目所采购的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br>4、本项目所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投标人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br>5、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br>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br>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br>6.本国产品政策 |

| | | |
|---|---|---|
| | |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对符合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2）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企业须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详见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本政策可与中小企业、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叠加适用，扣除顺序按国家最新规定执行。<br>**投标单位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上述要求（如涉及的话），均应作出响应。** |
| 7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属于 工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br>（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 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 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 8 |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br>专家确定方式：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 | | |
|---|---|---|
| 9 | 其他 |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br>(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IP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br>(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br>(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br>(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br>(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br>(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br>(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 2、定义

2.1“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表述的所有采购内容。

2.2“服务”指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投标人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4“签章”和“电子印章”是指可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 Winaip 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在纸质版投标时，签章为签字盖章的合称，即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的签名和盖章；在电子投标时，签章为电子印章，即运用电子印章加盖的电子签章。**

2.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计算在期间内。

###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行政审批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

3.3 投标人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招标公告中第二项“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特别规则如下：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本次招标不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相关附件。

##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6.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 7 个工作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要求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逾期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5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

## 7、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条的要求提交、解密投标文件。

本次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要求编写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及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投标文件第六部分”。

8.2 投标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资格文件:

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2）报价文件

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正文使用仿宋四号字体，表格内容使用仿宋五号字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

页码。为方便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 8.4 投标保证金

（1）金额：详见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2）保证金缴纳信息：详见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单位的保证金交纳后，在开标时须将开户行出具的电汇凭证原件交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

（5）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付。

（6）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并将合同原件（一份）交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投标单位撤回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签约。

③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④国家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况。

## 8.5 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价格，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项目全部相关服务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

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投标。

（3）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4）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报价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9、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9.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9.2 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且未提供技术商务资料或提供技术商务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投标处理。

9.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4 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9.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0、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或未按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 1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1.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1.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放入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1.5 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6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11.7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2、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1 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在山西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等操作。

### 13、投标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在山西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山西政采云平台上传，未进行上传的补充、修改内容无效。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报价。

## 五、开标程序

### 15、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采购代理价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和程序，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开标。

15.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5.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15.3 投标人按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同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合同服务期等内容。

15.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 16、组建评标委员会

1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 17、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到评标现场参加评标活动。

17.1 按规定统一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17.2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宣布评标纪律，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17.3 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17.4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

17.6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资料进行签字确认。

17.7 核对评标结果。发现评标委员会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可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17.8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

## 18、投标人资格审查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进行。

## 19、评审程序

19.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19.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服务需求，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19.3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4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19.5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电子印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6.1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19.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 20、评审原则

20.1 评标委员会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原则进行独立评审，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0.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0.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评审复核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21、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2、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主任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 23、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 24、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有权依法采取相应的纠正或补救措施。一旦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25、采购项目废标

2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5.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七、签订合同

### 26.中标通知

26.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 八、保密和披露

### 28.保密

2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9.披露

29.1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9.2 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九、询问和质疑

**30.投标单位有权就投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未参与上述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得提出质疑。

30.2 采购人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方　　式：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30.3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方　　式：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30.4 质疑应当在山西政采云平台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可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下载。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4.4 事实依据；

30.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印章。质疑应明确阐述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十、违约处罚

## 31.违约处罚

3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单位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在评审期间，投标单位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标单位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4）中标单位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6）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单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一、投标文件初审

## （一）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br>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br>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br>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br>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br>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6 | 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br>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7 |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提供廉洁自律承诺书。<br>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8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br>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说明：1、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2、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

3、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4、法人分支机构参加投标仅限于国有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企业，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即可，法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 序号 | 内容 | 标准 |
|---|---|---|
| 1 | 报价 |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 |
| 2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组成投标文件的所有文件的签署，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序号 2.1 的规定，签署和印章使用完整、清晰、有效。 |
| 3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序号 1.4 的要求。 |
| 4 | 承诺合同履约期限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表中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中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响应。 |

说明：1、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可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三）特别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材料，如有调整，内容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 二、政策性要求的评定

1、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1）投标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本文件所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 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2）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3、本项目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投报产品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非政府强 制采购产品的将实行优先采购政策。

（2）投标人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4、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型、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中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工程，或者大、中型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所报货物服务15%（工程5%）的价格折扣。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5%-6%（工程3%-5%） 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5）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 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为予5%-6%（工程1%-2%），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响应时，享受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 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要求

（1）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

（3）监狱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对标的总价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对于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的采购项目，对监狱企业的标的总价给予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8、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1）投标人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3）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9、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评审标准：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商务、技术要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商务、技术要求标准（试行）》。

10、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30分钟作出解释。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

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三、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商务、技术、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及投标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严格保密的原则进行。

###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信誉、服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独立评分分值的算数平均值与投标报价得分分值相加之和。

# 四、评定内容及标准

| | |
|---|---|
| 一、商务部分（5 分） | |
| **业绩**<br>**（5 分）** | 以投标人提供的自身合同案例为准，要求提供投标人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在近三年（2023 年 8 月至今）签署的项目合同案例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得分。<br>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 |
| 二、技术部分（40 分） | |
| **产品技术性能指标**<br>**（1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 10 分，每一项主要技术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
| **供货方案**<br>**（18 分）** |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需求，对供货方案进行详细制订保障安全实施。<br>包括实施方案、运输方案、供货进度方案、包装储存方案、供货应急保障方案、产品交付方案。每项最高得 3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3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说明：不提供者不得分。<br>（备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不完善，表述不清、操作性差或与项目无关、逻辑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

| | |
|---|---|
|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12 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质量控制制度、质量风险控制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br>质量控制制度：提供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的详尽方案；事前质量控制得 2 分；事中质量控制得 2 分；事后质量控制得 2 分。<br>每有一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1 分。说明：不提供者不得分。<br>（备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不完善，表述不清、操作性差或与项目无关、逻辑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br>质量风险控制措施：提供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检测体系得 3 分；有严格的产品检测标准和流程得 3 分。<br>每有一项缺失扣 3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1 分。说明：不提供者不得分。<br>（备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不完善，表述不清、操作性差或与项目无关、逻辑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
| **三、服务部分（25 分）** | |
| **组织实施保障(10 分)** | （1）有且准确提供本项目总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得 2 分，未提供的或者提供不全不得分。<br>（2）根据团队人员配置数量、专业、分工等分两档分别得 2 分、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br>（3）根据供货计划，有实施时间进度表且安排科学合理的分两档分别得 2 分、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br>（4）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针对本项目进行系统分析、归纳 1 分；提出符合项目实际的解决思路，整体、全面、准确把握本次采购内容的重点、难点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br>（5）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内容全面、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 1 分；服务承诺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
| **售后服务（10 分）**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售后服务承诺方案中承诺的售后响应和故障时间、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售后服务人员的设置和保障等情况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br>（2）承诺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得 2 分，6 小时内（含）到达现场得 1 分，12 小时以上到达现场或未承诺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br>（3）质保期外的配件价格：承诺质保期外的配件损坏如需更换，可免费派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达进行更换，期间发生的费用只收取工本材料费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2 分）；<br>（4）提供每 3 个月不少于 1 次巡检服务并提供巡检方案，有承诺书及巡检方案得 3 分，仅有巡检方案得 2 分，仅有承诺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应急预案（5 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方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应急预案（1 分）、应对措施（1 分）、货物破损（1 分）、紧急调换货（1 分）、备品备件（1 分）等方面。每提供 1 项方案得 1 分，满分 5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1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0.5 分，说明：不提供者不得分。<br>（备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不完善，表述不清、操作性差或与项目无关、逻辑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
| **四、价格部分（30 分）** |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br>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中有关规定，对采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

#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怀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警用无人机采购项目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预算金额：600000元

4、最高限价：600000元

5、范围包括：货物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报价、采购范围等以本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交货地点：怀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怀仁市怀义西街）。

3、服务要求：机巢+飞行器质保期1年，图传模块、喊话器、照明灯、爆闪灯、模组质保期6个月，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导致的设备故障，供应商需免费维修或更换配件；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用。需统一重新安装部署原有2个机场及本项目3个机场，合理布局，发挥集群机场最大作用。

4、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所供设备的技术参数、数量等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严格按国家现行产品质量标准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进行赔偿；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其他要求：未尽事宜，以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 三、技术要求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 | 无人机（含机巢+飞行器） | 1.整机系统：系统需包含工业级飞行器、自动机巢及任务负载，集成度高，满足自动化巡逻需求。<br>2.飞行器防护等级：IP54（高于 IP54 为正偏离）<br>3.最长飞行时间：≥45 分钟<br>4.最大续航里程：≥43 公里 | 套 | 3 |

| | | | | |
|---|---|---|---|---|
| | | 5.机巢安装：机巢地面占用面积 1.2 米（长）×1.2 米（宽）（长宽均低于 1.2 米为正偏离），高度不超过 1.5 米，需适配楼顶或地面固定点位安装。<br>6.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10 公里<br>7.最大抗风速度：≥12m/s<br>8.作业平台：需支持双摄监控功能。一路用于监控任务现场（舱外），另一路可用于监测无人机状态（舱内）。<br>9.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5 米/秒<br>10.任务负载：需集成至少一颗具备不低于 100 倍混合变焦能力的可见光相机，并至少配备一颗有效像素不低于 2000 万的广角相机，以满足远距离细节观测与大范围场景覆盖的核心需求。<br>11.避障功能：机身需支持前后左右上下至少五向感知及避障。<br>12.机巢功能：需支持自动起降、充电/换电及数据传输。<br>13.环境感知：系统需具备环境监测能力，可获取作业时的气象信息（如风速、温度等）。 | | |
| 2 | 基建部署安装 | 1.安装场地勘察与准备：<br>安装平台：优先选择结构承重能力不低于 100kg/㎡的屋面或地面。<br>卫星信号：使用专业设备测量安装点位的 GPS/北斗/GLONASS 等多星系信号强度，确保无严重遮挡，卫星数量持续稳定在≥20 颗，以满足机巢内置 RTK 模块的高精度定位需求。<br>电磁环境：评估周边是否存在强电磁干扰源。<br>物理环境：确认周边无吊机、线缆等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障碍物，并具备净空条件。<br>2.基础设施部署标准<br>电力供应：<br>需提供独立的交流 100-240V，50/60Hz 电源，并配置独立的空气开关。<br>电源接入点至机巢安装位置的线路，需采用 PVC 或金属线管进行规范敷设，符合当地电气法规。<br>网络通信：<br>需提供一路稳定的有线以太网络（RJ45 接口）至机巢安装点位，带宽建议下行≥10Mbps，上行≥5Mbps。<br>网络需支持 TCP/IP 协议，并确保机巢与云端管理平台及飞控手端的网络连通性，固定 IP 地址或配置 DHCP 均可。<br>防雷与接地：<br>必须为机巢建立独立的接地系统，使用专业接地电阻测试仪测量，其接地电阻值必须≤10Ω。<br>所有金属基座、线管、机壳等均应可靠接地，形成等电位连接。<br>3.安装与调试服务规范<br>基座制作：<br>设计并制作安装基座（水泥基座或热镀锌钢架基座）。<br>安装与调试：<br>完成机巢的物理固定、电源与网络线缆的规范连接。<br>负责完成机巢的系统激活、网络配置、与云端平台及飞行器的绑定与调试。 | 套 | 3 |

| | | | | |
|---|---|---|---|---|
| | | 4.基建验收：<br>对基建项目进行全面核查，确保设备周边无杂物堆积、基座稳固无晃动、电源线线序正确、网线接头连接牢固且无松动。<br>5.配套材料<br>提供安装所需的所有五金耗材、辅材及线缆，均需符合国标或行业优等品标准。 | | |
| 3 | 机场部署安装 | 1.设备固定：使用专用紧固件将机巢永久性固定于基座，完成气象站、防雷等外围模组的安装。<br>2.线路连接：所有线缆（电源、网络、接地）均需规范连接、固定可靠。<br>3.系统激活与标定：完成机巢与飞行器的系统激活、绑定及固件升级；使用专业设备（如 RTK）完成机巢停机坪中心点的经纬度高程标定，标定数据录入飞控系统。<br>4.执行≥3 次完整的“自动起飞→航线飞行→自动回收→充电/换电”全流程测试，并记录每次测试的关键数据（如定位精度、通信延迟、起降成功率等），确保系统功能完整、运行稳定。<br>5.运维培训：提供不少于 16 学时的集中式培训，参训人员不少于 10 人。内容涵盖机巢硬件结构、机巢断电断网处置、项目创建与管理、软件运行原理，以及项目创建、航线规划、任务执行、远程操控、成果下载、飞行安全管理规定等实操流程，确保参训人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br>6.售后支持：向使用方详细说明飞行安全注意事项（含桨叶收束、应急供电等关键操作）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热线，对于无法远程解决的故障，须在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供明确的解决方案或派出工程师抵达现场。<br>7.建立专属技术服务群，保障设备持续稳定运行。 | 套 | 3 |
| 4 | 无人机软件智能管理平台 | （一）地图与资源管理<br>1.多源地图与空域管理：平台须支持加载标准电子地图与卫星影像地图，并可实现切换；须支持禁飞区、限飞区等核心空域图层的显示与隐藏。<br>2.组织与设备管理：平台须支持多层级组织架构、用户角色与权限的灵活配置；须提供统一的设备管理界面，清晰展示所有接入无人机的型号、编号、在线状态、固件版本及所属组织。<br>（二）飞行监控与任务执行<br>1.实时监控与直播：平台须能实时显示无人机位置、高度、速度、图传信号及卫星定位质量；须能接收并显示无人机回传的实时视频流。<br>2.远程控制与智能飞行：平台须支持经安全认证后，对授权无人机进行远程起飞、降落、拍照及录像控制；须具备“指点飞行”功能（点击地图目标点，无人机自动飞行），并支持在自动任务中手动接管控制。<br>3.航线规划与管理：平台须提供 Web 端工具，支持规划航点航线、面状航线（如矩形巡检、环绕飞行）并下发至无人机执行。<br>（三）数据与成果管理<br>1.数据归档与可视化：平台可同步并存储飞行记录与媒体文件（照片、视频） | 套（兼入 3 台无人机使用） | 1 |

| | | | | |
|---|---|---|---|---|
| | | 2.AI 智能识别：平台须具备对回传影像进行智能分析的能力，能够自动识别并标注人员、车辆等预设目标。<br>3、AI 与多模态能力<br>多模态目标检测：文字/图片检索目标，实时识别告警。<br>多模态媒体检索：图文素材以图搜图/文字检索，自动发现异常并推送<br>（四）系统管理与统计<br>1.数据统计与预警：平台须具备数据统计与可视化功能，能展示飞行里程、时长、设备状态等核心数据；须具备设备保养、电池寿命等预警提醒功能。<br>2.具备移动式终端 APP 功能，可以通过安卓 APP 实时观看设备状态、运动轨迹、流媒体信息等功能，支持后台多用户权限管理，多终端登录、创建地图标注实时点位及观看实时直播，支持标定目标点位置后一键起飞至目标地。 | | |
| 5 | 存储空间扩容服务 | 1.存储容量要求：提供的存储服务必须能满足 3 套无人机飞行平台（含机巢）在 1 年服务期内，因常态化作业所产生的全部数据的存储需求。数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br>高频产生的飞行计划、航线文件与飞行日志。<br>持续记录的飞行监控实时视频流数据。<br>高分辨率照片、正射影像、倾斜摄影模型及其他成果文件。<br>2.存储服务标准：<br>空间保障：在 1 年服务期内，供应商应保障存储空间可根据数据增长动态分配，不设固定容量上限，确保数据可完整、持续入库，无因存储空间不足而导致数据丢失的风险。<br>直播时长保障：在 1 年服务期内，平台视频直播功能的可用时长不受限制，确保警务巡查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br>性能与安全：所有数据应存储在位于中国境内的云端，确保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br>3.系统兼容性：所提供的存储系统或服务，必须能与本项目采购的无人机智能管理平台实现无缝对接，确保数据能自动、稳定地从无人机及机巢上传至存储系统并进行统一管理。<br>4.部署与集成：负责完成存储系统的部署、配置与调试，确保其与无人机管理平台的成功对接和数据通路畅通。<br>5.服务与支持承诺：提供为期 1 年的完整存储服务与技术支持，包括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系统监控与维护。 | 项（兼入 3 台无人机扩容） | 1 |
| 6 | 负载设备（照明灯） | 1.物理特性：设备总重量（不含支架及连接线缆）120 克（小于 120 克为正偏离），具备紧凑型设计，以适配主流工业级无人机的负载能力与气动外形。<br>2.照明性能：照明灯最大额定功率不低于 30 瓦；在 100 米距离处有效照明面积≥1300 平方米。<br>3.功能与控制：照明灯需支持通过无人机飞控系统或地面站进行远程无线控制，功能至少包括开关、亮度调节；灯体角度应支持自动调节，以满足不同照射角度的需求。 | 台 | 3 |

| | | | | |
|---|---|---|---|---|
| | | 4.兼容性与安装：投标人必须明确承诺，所投产品可通过标准接口或配套支架，与本项目所采购的无人机实现快速安装、电气连通及功能控制。须提供配套安装件。<br>5.交付内容：每套照明灯负载应包含灯体主体、必要的连接线缆及与指定无人机型号配套的安装支架。 | | |
| 7 | 负载设备（喊话器） | 1.物理特性：设备总重量（不含支架及连接线缆）150 克（小于 150 克为正偏离）；设备外形尺寸应设计紧凑，最大外形尺寸（长、宽、高）均 80 毫米（长、宽、高均小于 80 毫米为正偏离），以适配主流工业级无人机的安装空间与气动要求。<br>2.声学性能：喊话器最大额定功率不低于 15 瓦；<br>3.功能要求：喊话器需支持通过无人机飞控系统或地面站进行远程无线控制；须支持实时麦克风喊话、播放预置录音文件（支持上传及管理）及外部媒体文件导入播放（至少支持一种常见音频格式，如 MP3）三种基本喊话模式。<br>4.环境适应性：设备防护等级 IP54（高于 IP54 为正偏离），能够适应小雨、潮湿等户外作业环境。<br>5.兼容性与安装：投标人必须明确承诺，所投产品可通过标准接口或配套支架，与本项目所采购的无人机实现快速安装、电气连通及功能控制。须提供配套安装件及线缆。<br>6.交付内容：每套喊话器负载应包含喊话器主体、必要的连接线缆及与指定无人机型号配套的安装支架。 | 台 | 3 |
| 8 | 负载设备（爆闪灯） | 1.物理特性：设备最大外形尺寸 120㎜×30㎜×15㎜，（外形尺寸均小于 120㎜×30㎜×15㎜ 为正偏离）设计紧凑，以适配主流工业级无人机的安装空间与气动外形；设备总质量（不含支架及连接线缆）应不大于 80 克。<br>2.光学性能：警示灯额定功率不低于 5 瓦，确保在日光下及远距离条件下依然具备良好的可见性；必须支持红、蓝、白三种基础警示颜色，并至少支持一种以上（如爆闪、常亮）工作模式。<br>3.功能与控制：警示灯需支持通过无人机飞控系统或地面站进行远程无线控制，功能至少包括开关、模式切换；须具备独立的供电与控制接口，能与无人机电源及通信系统可靠连接。<br>4.环境适应性：设备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br>5.兼容性与安装：投标人必须明确承诺，所投产品可通过标准接口或配套支架，与本项目所采购的无人机实现快速安装、电气连通及功能控制。须提供配套安装件。<br>6.交付内容：每套爆闪警示灯负载应包含灯体主体、必要的连接线缆及与指定无人机型号配套的安装支架。 | 台 | 3 |
| 9 | 图传模块 | 1.模块功能与性能：模块须支持 4G 公众网络制式，并自动选择最优网络；模块须实现与无人机原有控制与图传系统的融合，在飞行中能自动、无缝地切换或补充原有通信链路，增强连接稳定性，提升图传质量。<br>2.兼容性与集成：投标人必须明确承诺，所投 4G 通信模块及套件可通过标准接口，与本项目所采购的无人机实现物理安装与电气连通； | 个 | 3 |

| | | | | |
|---|---|---|---|---|
| | | 解决方案应确保无人机飞控系统能够识别并调用该模块，无需用户进行复杂的底层网络配置。<br>3.服务与资费：投标报价须包含为每架无人机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在服务期内，为每架无人机提供高速数据流量不低于 100GB，用于保障控制信号与图传数据的传输。<br>4.交付内容：每套解决方案应包含 4G 通信模块主体、无人机内置安装套件或外置安装支架、必要的连接线缆。<br>5.集成与调试：须负责完成所有模块在指定无人机上的安装、激活与调试工作，确保功能正常。 | | |
| 10 | 高精度定位应急告警模组 | 1.物理特性：设备外形尺寸≤70㎜×60㎜×20㎜,设计紧凑，以适配主流工业级无人机的安装空间与气动外形；设备总质量（不含支架及连接线缆）≤40 克。<br>2.模组在飞机丢失的情况下可以实现无人机飞丢位置定位声音报警。<br>3.定位精度：≤10 米（空旷地区）。<br>4.工作时长：满电持续工作时间≥30 小时。<br>5.工作方式：可自动待机，通过运动监测唤醒。<br>6.通信要求：具备远程通信上传功能。<br>7.电池类型：可充电电池，带充电接口。<br>8.报警方式：带扬声器，具备低电量自动报警功能。<br>9.平台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实时定位，电子围栏，超限报警，远程配置，状态监测。 | 个 | 3 |
| 11 | 无人机保障服务与维保服务 | 1.保险服务承诺：包含飞行器丢失、坠机、第三者责任等保险，保险期限≥12 个月；<br>2.设备保障磋承诺：服务期内，设备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因碰撞损坏、进水、信号干扰等飞行意外造成的损失，在保障范围内可通过额度扣减享受免费维修或设备置换服务。<br>3.第三者责任险承诺：保额≥20 万，覆盖第三方责任风险。<br>4.维护服务：<br>1）保障期限内提供定期维护服务，包含线上技术指导、定期上门维护保养与检查、桨叶等耗材更换。每月不低于 1 次。<br>2）提供无人机电池免费换新 1 次<br>硬件系统常规保养：起降平台清洁/支架加固/充电接口维护<br>3）核心部件深度检测：电池健康检测/信号强度校准/防水性能测试<br>4）易损部件更换：防尘滤网/密封胶条/散热风扇更换<br>5）年度全面检修：设备内部清洁/性能校准<br>6）软硬件培训服务：每月培训内容涵盖软硬件新功能应用，确保参训人员能够快速进行设备操作与应急处置突发事件，参训人数不限。<br>7）提供定期上门维护检查、保养，设备耗材更换。<br>8）应急响应服务：提供一台应急响应移动机场应急车，满足应急场景即时作业需求。保障作业不中断。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全程跟进，提供现场调试、操作指导、故障排查等全方位技术服务，确保设备正常投入使用。 | 套 | 3 |

#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

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

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 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br>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br>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br>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br>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br>第 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br>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br>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br>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br>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br>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br>第 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 | |
|---|---|---|
| 第二节<br>第 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br>第 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br>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br>第 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br>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br>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br>（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br>（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br>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山西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电子化操作规范》。如遇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山西政府采购网客服电话。

2、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的应按照规定格式编制，未规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成员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二、投标文件格式

后附

#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资格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页码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页码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页码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页码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 …页码

六、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证明文件……页码

七、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证明文件…… ……页码

八、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及投标保证金凭证或投标保函……页码

……页码

## 报价文件

一、……页码

二、……页码

## 商务文件

一、……页码

二、……页码

三、……页码

……页码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_____；营业期限为:_____ ；基本开户银行

为：_____；账号 为：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 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通过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2025年度合格且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资信证明等文件。商业信誉良好，财务制度健全。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 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履行合同能力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 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严格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享受国家免税优惠政策，并依法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 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

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经查证，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信用信息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均为 0 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也为 0 记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6、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B.行政隶属关系；C.业务指导关系；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本单位与其他投标人之间：

☐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围标串标行为：_____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已清楚知道并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竞争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本承诺书， 如有任何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7、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为维护本次招标工作的正常秩序，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规范本公司的投标行为，保证做到合法投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招标采购工作中做到：

1．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参与招标、陪标，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2．不与用户串通参与招标，损害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不以向用户、代理机构或者招标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 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4．不利用他人名义参与招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

5．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本次招标工作；

6．保证严格遵守招标会议纪律。

三、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第二条中的行为，同意贵方按《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之规 定上报省级主管部门给予进入不良信誉记录、扣除保证金等惩罚，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完全接受。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及投标保证金凭证或投标保函

# 投标函

**山西嘉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_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投标开始之日起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原则》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招标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报价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全称及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全称）：_____（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致：山西嘉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 |
|---|
| 附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全称）：_____（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供应商企业简况（格式）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

（2）地址：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上级主管部门：_____

（5）公司性质：_____

（6）负责人：_____

（7）职员人数：_____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　期：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公　章：_____

# 近三年合同案例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名称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供应商(全称及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章)：

日　期：

# 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及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章)：

日　期：

投标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

售后服务网点、人员、设施、承诺等情况；

# 政府采购政策性因素涉及的各项内容（如适用）

# 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人民币/元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总报价（元） | 合同履约期限 | 保证金缴纳方式 | 备注 |
|---|---|---|---|---|---|
| 1 | | | | | |
| 总报价(大写)： | | （小写）￥： | | | |

备注：本报价包含了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供应商(全称及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章)：

日　期：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人民币/元

| 序号 | 采购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大写)： | | | | （小写）￥： | | | | | |

供应商(全称及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章)：

日　期：

# 第七部分　政策性要求部分

# 一、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在页截图复印件，并予以标记。

投标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 二、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 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注册商标 | 产品型号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在页截图复印件，并予以标记。

投标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 三、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 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如适用）

# 四、所响应信息安全产品属于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如适用）

（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 五、相关附件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颜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左右），并且安量的残疾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下表)，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 期：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三：

依据财库【2014】68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不涉及，此表 可不提供）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及厂家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 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投标人投报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 推荐清单》。

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章)：

日　　期：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不涉及，此表 可不提供）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及厂家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 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投标人投报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 推荐清单》。

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章)：

日　　期：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